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壹、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推動端正政風工作概況，甚感榮幸。

「清廉透明」向來是本府施政首要主軸之一，廉政更是一個國家競爭力與清廉度的重要指標，型塑高雄廉能組織氛圍，提昇城市競爭力與市民信賴感，邁向國際，建構『廉能政風 幸福高雄』的廉潔城市，為本處廉政工作的願景。

本處職司廉能政風，透過陽光法令及反貪倡廉的政策宣導，使市民大眾及公務同仁建立端正廉能共識；並對各機關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且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查察，針對發現缺失疏漏，適時研提改善措施或輔導，協助府屬各機關推動政務，以廉潔、效能之態度，提供全體市民高品質之公共服務，建立顧客關係導向服務型政府。

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秉持「積極興利 事前預防 跨域整合 建構廉能」之工作思維，在 貴會監督下，積極辦理法定職掌業務，並配合各機關業務特性，主動瞭解、參與及協助機關業務推動，以預防、管理「潛在風險」的思維，研擬具體興革建議，為廉潔風紀把關，使公務同仁清廉自持，共同塑造優質清廉的公務

環境，落實本府清廉透明之施政理念。

以下謹就本處 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8 月間，推動各項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政風工作努力方針，向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召開廉政會報，選拔廉潔楷模，提昇廉能施政成效

- (一) 為有效整合機關廉能政策，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導各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計 45 會議次，會中除檢視各項廉能政策推行狀況外，並策定廉能方針，研提興利措施計 189 案次，增益行政效能，創建廉能政府新氣象。
- (二) 為樹立優良典範，辦理 101 年本府廉潔楷模選拔作業，計有工務局等 19 機關推薦股長呂俊松等 38 名參加，經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刻正籌辦頒獎表揚事宜，期藉由公開頒獎以收見賢思齊之效。

二、健全機關內部控制，強化自我稽查功能，增益廉能行政成效

- (一) 掌握廉政風險業務現況，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策辦「殯葬業務」、「罰單開立暨執行情形作業」等

業務稽核，共計稽核 180 案次，協助機關內部自我檢查，發掘作業流程未臻完善之處，並進而研提導正意見計 37 項次，復經簽陳機關首長移請業管單位檢討改善，確實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有助於提昇廉能行政成效，以維優質市政服務。

(二) 增益興利行政效能，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擇定「市地重劃業務」、「醫療器材採購及管理業務」等重大議題，辦理廉政研究計 3 案次，藉由量化問卷調查、質化深度訪談或座談，瞭解各方評價與建議，用以精進市政服務品質，促進廉潔效能。

(三)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結合法務部與經濟部共同舉辦「行政透明論壇（南區場次）」，邀集南部地區中央與地方政府業務單位共同參與，會中除由本府工務局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針對行政透明推行成效作實務經驗分享外，並邀請本市市立空中大學前校長吳英明（國際透明組織臺灣分會顧問）、世新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黃榮護（國際透明組織臺灣分會理事長）作專題報告，共同探討公部門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之可行性，藉由腦力激盪、多元溝通，引領各界重視並落實推動行政透明，提供民眾直接監督政府施政之管道，攜手共創廉能政府。

三、監督政府採購作業程序，確保流程公開透明

(一)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

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辦理採購案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作業之實地監辦計 1,396 案次、書面監辦 1,208 案次，並於會辦採購案件過程中適時提供興革建議，恪遵法令規範，確保程序正義。

- (二) 為發揮內部控制效能，本府各政風機構每半年彙整登錄機關逾 10 萬元採購案件，進行交叉比對綜合分析，發掘機關採購異常風險因子，健全採購作業程序。
- (三) 本府各政風機構辦理委託服務案件評選委員通知及聯繫作業 392 案次；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於巨額或易滋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過程，全程錄影（影）音計 225 案次；另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 47 案次，辦理 24 位廠商申請查閱，精進機關採購作業品質，確保程序公開透明。

四、體察民意需求，掌握民意脈動，拓展廉能新視野

- (一) 為使廉能政策更臻切合民意需求，集結學者專家、社會賢達、工商團體，舉辦廉政座談會計 5 場次，建立雙向溝通平台，廣蒐社會各界對市政建設之建言，共創市民與政府雙贏賽局，建構優質宜居城市。

- (二) 針對補習班立案管理、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等民生議題業務，策辦政風訪查計 2,398 案次，積極探訪民意動向，瞭解民情需求，有助提升施政服務品質。

五、積極宣講陽光法令，落實財產申報制度

- (一) 100 年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財產申報人數共 3,680 人，經本處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 101 年 2 月依申報人數 14% 比率公開抽出 529 人（含本處主管 4 人送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 比例抽出前後年度比對審查 43 人。刻由本府各政風機構調閱財稅、監理、金融、保險等資料，辦理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作業。
- (二) 為齊一本府各政風機構財產申報資料審查標準，舉辦「101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作業講習訓練」，講授審查作業流程、判斷標準與注意事項等，強化同仁專業知能，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六、推廣廉政倫理登錄制度，強化員工廉潔紀律，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 (一) 為提昇公務同仁法紀知能，強化廉政倫理觀念，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舉辦「101 年員工陽光法令系列講習」，講授陽光法令、廉政倫理規範及當前廉能政策，用以型塑廉能組織氛圍，落實清廉自持

紀律。

- (二) 貫徹執行「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各機關登錄請託關說 1,965 件、拒絕飲宴應酬 192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327 案次，藉由登錄制度確保同仁權益，落實依法行政，營造廉能優質行政團隊。

七、結合廉政義工與平臺，深入社區群落行銷廉能政策

- (一) 為促進民間參與，深根市民文化，結合 80 名廉政義工與 64 處里廉政平臺，行銷本府廉能政策，且為讓宣導更臻活潑，廉政義工籌劃表演「包租婆的獅吼功篇」、「侵占公款篇」等廉政宣導話劇，並錄製成光碟於本市各區里自辦活動時播放宣導，藉由生動、活潑、有趣的話劇短片宣導廉政相關議題，讓廉政走入社區深根民心。
- (二) 為宣揚清廉執政決心，本處與新聞局合辦「廉政一粉墨登場」、「舞動廉政」沙畫表演等宣導活動，藉由家喻戶曉「棋盤山奇緣」歌仔戲與中古世紀城堡保衛戰故事沙畫表演，闡述廉能為國家安定磐石之觀念，讓廉能行銷更加在地化、生活化。
- (三) 配合春天藝術節、端午龍舟賽等重大市政行銷活動或文化節慶時機，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結合廉政義工與廉政平臺辦理廉政行銷活動計 118 場次，並針對青年學子辦理「擴大教育宣導·型塑

廉潔價值」宣導活動，籌劃創意短片及廉能海報設計競賽、誠信學習單快樂填及廉政故事媽媽校園巡迴等系列活動，推廣誠信理念及廉政常識，校園宣導共計辦理 27 場次，散播廉政種子，落實廉能教育向下扎根，讓廉政種子深植未來主人翁心中，展現市府反貪倡廉決心。

- (四) 積極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呼籲企業響應反貪倡廉運動，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邀集公共工程承包商、事業單位代表等，舉辦「勞動安全與企業誠信」、「公共工程營建管理與企業誠信」及「消防安全管理與企業誠信」等系列座談會等計 6 場次，強化企業倫理觀念，建構全民反貪網絡。

八、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強化機關維護作為

- (一) 督導所屬政風機構，以「多元、精緻、持續」之基本原則，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建立機關員工安全維護觀念。本期共計辦理 458 案次，有效強化員工應變及危害或破壞事件處理能力，並提高員工安全警覺。
- (二) 為機先發掘機關安全維護潛存因子，適時檢討改善，本期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實施機關安全檢查 187 案次，並將發現之缺失簽報首長協調業管單位改善。另透由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檢討改善缺失，以落實預防措施安檢實效。
- (三) 秉持「敏銳應變，掌握機先」之工作理念，督導所

屬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可能發生之危安因子，定期檢討訂定或修正相關規範，並會同相關單位貫徹執行，以維機關安全。本期共計訂（修）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 3 案次。

(四) 及時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情預警情資，秉持「迅速、正確、持續掌握」之基本原則，協調相關單位預先妥採防範作為，本期共計蒐處預警情資 56 案次，有效發揮協處功能。

(五) 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針對可能發生危安風險顧慮之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本期辦理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維護工作 27 案次，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16 案次。

九、有效維護民眾權益，落實公務機密維護

(一) 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協調機關資訊人員，加強機關資訊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避免本府各機關發生不當洩漏民眾個資暨強化資訊安全維護工作；並透由資訊安全宣導工作，避免資安事件發生。本期辦理公務機密（含資訊稽核）維護檢查 174 案次、機密維護宣導 481 案次。

(二) 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定期檢視現行相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研（修）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健全機關機密維護作為。本期共辦理 10 案次，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

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11 案次，有效強化機關公務機密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 (三) 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秉持公正、嚴謹之查察作為，保護公眾之權益並維護機關形象，對於洩漏公務機密之案件，辦理洩密查處作為。本期辦理查處洩密共計 25 案，其中函送偵辦 7 案，違規懲處 4 案，違規改善 4 案，洩密澄清 10 案。

十、績密檢肅貪瀆不法，型塑廉能施政風氣

- (一) 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滋弊端業務或外界關切重大議題，以廉潔與效能並重之立場，機先防弊，對於民眾檢舉案件，講究客觀公正，注重當事人尊嚴維護及人權保障，績密實施查察，毋枉毋縱，藉以預防弊端或發掘貪瀆不法，以貫徹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一肅貪部分工作指示，型塑本府廉能施政風氣，有效增進民眾福祉。

- (二) 本期查處刑事與行政責任案件情形如下：

1. 刑事責任部分：本期本府公務員遭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5 案 8 人。
2. 行政責任部分：政風案件查處結果，如涉及行政疏失者，即督促所屬政風機構確實檢討，簽報機關首長追究行政責任，本期經主管機關懲處者計 28 案 38 人，其中記過 6 人、申誡 26 人、其他 6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強化請託關說登錄制度，型塑廉能組織新氣象

為落實依法行政，確保公務同仁權益，推動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用供同仁執行公務之行為準據，嚴拒外界不當施壓，營造廉能組織氛圍，型塑優質行政環境。

二、建立廉政品管圈，剖析機關廉政風險

為強化廉政工作效能，並提升廉政會報議事功能，協助各機關成立廉政品管圈，由相關權責人員就當前廉政議題剖析問題，發掘癥結，研提改善方案，促進廉潔行政效能。

三、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守護廉潔幸福家園

有效整合機關資源，宣揚本府廉能施政成效，並善用民間監督力量，全民參與公共事務，精進廉潔行政效能，確保公眾利益，共同守護廉潔幸福家園。

四、加強安全維護作為，預防危害事件發生

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功能，落實執行各項安全維護作為，防範可能發生之危安因子，有效維護機關安全。

五、落實公務機密維護，防杜洩密情事發生

賡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資訊安全認知，並落實執行公務機密稽核查察作為，防杜洩密情事發生，有效保障公務機密安全。

六、妥慎實施案件查察，建構廉潔公務環境

對於各式貪瀆不法之檢舉案件，妥慎辦理查處工作，不偏不倚，保障同仁尊嚴、維護人權，切實釐清事實真相，激濁揚清，期使同仁勇於依法行政，提升民眾對於本府廉潔信心。

肆、結語

清廉執政是市府團隊重要的中心理念，亦是判斷城市是否進步的重要指標。本處將持續倡廉反貪，以推動廉潔優質公務環境為目標。透過控管機關風險狀況、監督採購程序、宣導陽光法令、建立廉政品管圈、里廉政平臺之跨域整合及健全機關內部控制機制等預防性政風作為，落實廉政工作，輔以司法與行政肅貪，懲治貪瀆不法，型塑廉能的組織氣氛與文化。敦促市府機關朝向「廉潔效率、永續革新」目標不斷地向前邁進，提升市民對市府的支持與信賴，構築高雄市成為全國「清廉、效率、繁榮、友善」的指標性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 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許議長、蔡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